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330782201701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

核发机关

日期



基本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国贸大道环城路互通工程
	建设单位名称	义乌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市委办公室文件：义委办发（2017）13号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稠江街道
	拟用地面积	343875.05平方米
	拟建设规模	详见规划条件

附图及附件名称
1、红线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1008260